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杨苏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3,690,3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并出售完毕,合计出售的股票数量为13,6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且相关收益已按个人出资额进行分配完毕。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并出售完毕,且已按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完毕,已达到提前终止条件。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股,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为14.99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1.01%	14.99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清算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已全部清算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840092)中所持有的13,690,300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77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13,690,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截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并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清算暨终止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已均为货币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3,690,300股已全部出售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193,591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9,359,100.00元),转股数量为4,379,88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9,297,592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29,759,200.00元。

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06,000	27.27	0	164,506,000	27.07
高管锁定股	64,506,000	10.69	0	64,506,000	10.61
首发后限售股	100,000,000	16.57	0	100,000,000	16.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849,588	72.73	4,379,884	443,229,472	72.93
三、总股本	603,355,588	100.00	4,379,884	607,735,47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均为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20,783,143.97元人民币;案件二:20,107,938.4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一、二均为一审判决,各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鄂1122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2025)鄂1122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公司均取得了胜诉,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红安瑞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红安金碧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长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鄂1122民初1946号《传票》、(2025)鄂1122民初1954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一审胜诉以及新增其他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鄂1122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2025)鄂1122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

案件一:

被告红安瑞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783,143.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款19,809,740.23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5日起;以质保金973,403.74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0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本息之日止)。

案件二:

(一)被告红安金碧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107,938.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款20,107,938.4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本息之日止);

(二)被告湖北长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红安金碧发展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82.6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各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三)《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6/30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恒大耀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2,634.35	已受理
2	2025/6/27	张天旭、魏玉东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6,305.15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6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7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或1.8%	2025年7月2日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00000000%或1.8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07月02日
到期日	2025年08月04日
清算日	2025年08月0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3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3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或1.65%	2025年6月6日	24天	3,000万元	3.25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4.42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5/07/02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5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9/09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8/04
合计		62,300	51,300	135.85	11,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57,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805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5%;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64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沪工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因触发回售条款,“沪工转债”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面值2,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注销“沪工转债”2,000元。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57,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805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3%;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5%;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64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91,057	0	317,991,057
总股本	317,991,057	0	317,991,05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732,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1,84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403,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732,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1,84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403,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32,735	112	0	400,532,847
总股本	400,532,735	112	0	400,532,847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4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3,842.3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6,890,433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856.5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67%。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2,399,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71,35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3,842.3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6,890,4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